

从社会学角度建构关于 “正义”的理论*

——读《论正当性：价值的经济》

□ 胡 伟 王 迪

内容提要 波当斯基和泰弗诺的《论正当性：价值的经济》是一本关于“正义/正当性”的社会学理论著作，对其后的法国新社会学和西方当代社会理论有着深远的影响。本文试图从这项研究与政治哲学、传统社会学的关系来理解其理论渊源，重点介绍其六个“城邦”的理论模型、现实中运用的四种策略，并从范式、方法论、分析路径三方面归纳其贡献和价值。

关键词 正当性 价值 情境 物

作者胡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王迪，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博士候选人。（北京 100871）

一、导 言

波当斯基(L. Boltanski)是继布迪厄之后当代法国社会学界的领军人物，1991年他与经济学家泰弗诺(L. Thévenot)合著的《论正当性：价值的经济》一书在法国出版，引起了巨大的轰动，被视为法国新社会学的开山之作。其学术地位首先体现在理论上的巨大贡献：将“正义”这样一个高度抽象的哲学命题，转变为“社会何以可能”这一可供社会学研究的经验问题；不仅大大拓展了社会学的研究领域，而且稳固了社会学乃至各人文社会科学至关重要的学科基础。

在西方政治哲学领域，关于“正义”(justice, 又译公平、公正)的讨论所围绕的核心是社会秩序如

何实现。无论是古典思想家偏重从城邦、共同体角度探讨正义，还是近代契约论思想家将正义建基在平等个体间自由理性订立的契约之上，都体现了诉诸某种“公共善”(common good)、最高价值来建构社会秩序的努力。当各人文社会学科相继脱离政治哲学的母体之后，各自采取了某种最高价值来作为自己学科的前提。例如广为人知的经济学与社会学的对立，根源在于前者将“理性个人”作为最高价值，后者则诉诸“社会实体”，基于这两种公共善都可以建构起理想的社会秩序，它们代表了两种使“社会”成为可能的方式。遗憾的是以“客观”、“科学”见称的各社会学科往往一方面将价值问题视为形而上学而束之高阁，另一方面却在分析中不自觉地暗含着价值前提，这种亟需反思的状况是这本著

* 本文对《论正当性：价值的经济》一书的解读是在王汉生、周飞舟两位老师组织的读书会上大家集体讨论的成果，最后由作者进行总结、并执笔完成。在此，对两位老师的指导以及各位同学的意见表示诚挚的感谢。对于文中存在的问题，概由作者负责。

作的重要理论意义之一。

两位作者实现这种开创的方式，就是把抽象层面的“正义”转变成一个经验层面的“正当性”(justification)，后者是人们日常行动、互动、争辩时刻遭遇的问题，属于可供经验研究的“规范”领域(即人们行动的约束性条件)。如此，对“多元价值”和“情境”的强调就不可避免：每一种正当性辩护的方式背后都对应一种价值，但价值原则与具体情境的关联(relevance)同样重要。这种“微观社会学”式的分析事实上并未偏离政治哲学探讨“正义”的母题——人们在互动中每一次达成正当性“协议”(agreement)的过程都意味着一次“秩序”的实现，一点一滴的微观秩序的累积，最终带来社会的整体秩序。对于现代社会价值多元背景下的秩序重构而言，这点尤为重要。

本文将概要介绍该书的主要内容，以呈现两位作者如何以精微的论述完成上述理论目标，并力图展示该书在范式、方法论、分析路径等方面的贡献。

二、模型建构：六个正当性城邦

在《论正当性》一书的前半部分，作者建构出六个“城邦”(Polity)^①作为分析人们赋予行为以正当性的工具，它们是从六部讨论“正义”的政治哲学著作中提炼出来的逻辑严密、高度抽象的“理想国度”。首先，每本著作都围绕着一种价值，这些价值经受过历史考验、广为人知，对这些价值本身的论证是哲学家的任务，人们只是以这些价值来为自己的行为做论证。其次，理论与现实具有“互构性”，理论既可以是对已有现实原则的深层阐发，也可成为建构现实制度的基础——比如斯密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与现代社会的关联，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指导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司法结构的设计，等等。这种“互构性”将正当性原则与个人的主观好恶截然区分开来：当人们引述这些原则批评他人或自我辩护，所援引的是一种“规范性事实”^②，当遵守规范成为普遍事实的时候，秩序也就随之实现。

(一)“城邦”的分化：对秩序问题的回答

“城邦”这一概念表明两位作者与政治哲学有共同的关注点：即“秩序问题”。政治哲学试图抽象地回答这一议题，通常的做法是围绕某种价值

(公共善)建立一个理想国度，人们只要共同认可这一价值便能建立起公共秩序。自古希腊始，这种建构秩序的努力就与“城邦”紧紧联系在一起——像柏拉图的“理想国”和阿里斯托芬的“鸟城”，既采取了“城邦”的具体形式，又是一种抽象建构——每个城邦都围绕着一种纯粹的最高原则，不兼容其他价值。

与政治学的出发点有所不同，社会学立足于日常生活情境，更强调秩序的微观基础；但即便如此，社会学仍无法回避“形而上”的问题。正如我国俗语“说事拉理”所表明的，人们往往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借助某些普遍的“道理”来处理遇到的具体事务，这暗含着人人都承认“普遍原则”要高于“特殊利益”。因此尽管各自的利益将人们引向了分歧和冲突，但每个人都不会停留在个人利益或以自我为中心的愉悦上，而是要牺牲这种愉悦以获取更大的幸福：在价值上更高、对所有人都更有利的“公共善”，从而体现个人在价值上的“升华”^③，这正是人的伟大之处(greatness)、社会的力量所在。

作者进一步借鉴亚当·斯密的政治哲学著作《道德情操论》来证明人具有这种升华能力。斯密为社会秩序提供了两块坚硬的基石——“同情心”和“公正的旁观者”。同情心是一种对他人的快乐和痛苦感同身受的能力，人们通过这种移情式理解而相互体谅；它是人性中根深蒂固的东西，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克制同样根深蒂固的“自利”倾向。公正的旁观者则是一种剥离了个人特殊性的抽象道德视角，正如米德笔下的“概化他人”^④，公正的旁观者可以确保个体的立场不因对他人的移情作用而变动不居，而是趋近潜在的社会公正准则。同情心和公正的旁观者构成了个体正当化能力的两个部分，正是它们驱使个体放弃私利而追求“公共善”。

不过，两位作者在对政治哲学颇多借鉴的同时也有深刻的反思：政治哲学往往只用一种普遍抽象的价值来建构秩序，这种纸面上的秩序与价值多元的现实社会秩序不符。而且在政治哲学中，不同流派对公共善的定义千差万别。争论的结果是，要么武断地将某种特殊价值普遍化，要么承认价值的多元性而陷入相对主义——这两者正是波当斯基和泰弗诺开创的社会学视角所反对

的。首先,人们实际生活中使用多种正当性原则,某一行动可以有多种产生正当性的方式,在不同价值原则下具有不同正当性,这避免了独断论。其次,固然多种价值原则有相互否定的倾向,但这并不意味着“诸神大战”式的混乱——人们并非生活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理想国度内,而是面对一个个具体的生活情境,某一情境往往只适用一种评价标准,这就避免了相对主义。

(二)六个城邦:不同的升华方式

波当斯基和泰弗诺认为在西方至少存在着六种“升华”形式,即六个正当性“城邦”:分别为神启城邦、家庭城邦、声望城邦、市场城邦、公民城邦、工业城邦。六部政治哲学著作系统阐述了这些城邦的价值原则: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对应神启城邦;博须埃(J. Bossuet)的《政治学》对应家庭城邦;斯密的《国富论》对应市场城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对应公民城邦;霍布斯的《利维坦》对应声望城邦;圣西门的《实业社会》对应工业城邦。这些城邦不仅聚焦于价值,而且内在规定了价值的实现形式。

“神启城邦”(Inspired Polity)遵循宗教和艺术领域共通的原则。很多人都体验过一种仿佛得自神或神秘事物的微妙情绪,却又无法用言语表露,这便是“灵感/神启”(inspiration),或社会学所说的“卡里斯玛”。在这个纯粹建筑在灵感之上的国度中,生活着这样一群“空想家”,他们远离各种俗世的欲望、利益,对他人的评价漠不关心或持怀疑态度,在孤独中实现与神或神秘事物的交流。那些离奇的、不同寻常的、无法言说的“物”(objects)得到重视,比如心灵、身体、梦、无意识。脱离不了现实、迟钝麻木、按照习惯重复再生产,这些毫无价值;人不应该循规蹈矩,而应该在爱、激情和创造中实现自身价值。人们依据直觉、灵光一闪来下判断,以各种符号、征兆为证据来检验(test)正当性。那些重视自我和情绪化表达的人,如儿童、女人、狂人、艺术家等构成这个城邦的主体,他们即便在现实中处处碰壁,也仍然践行着该城邦的原则。但一般人也会在某些特定场合体验到灵感,做出激动人心的、情绪化的、即兴的表达和创造,但必须付出代价——必须离开惯常的熟悉事物,开启前所未有的大胆探索,克服很多疑虑、弯路、危险,正如尼采笔下的“查拉图斯特拉”。

总之,受到神或神秘事物的指引而产生的灵感是这里的最高价值,按照灵感来行事即“正义”。

“家庭城邦”(Domestic Polity)适用于一切可以称之为“家”的团体或个体间亲密的私人关系。在一个“家”中,成员之间的相互照料和互惠是最高价值。单个人是不完整的,只能作为团体的一员而存在,只有团体才真正具有人格。^⑥人的尊严体现为对彼此身份地位的尊重,因此言谈举止、能否表现出良好教养,是检验的中心内容。秩序来自层级依附的链条,上级承担着更多照料下级的责任,因而更有权力,也更有价值。人们重视那些体现着礼仪规则的“物”:等级、头衔、住所、引荐、礼物。正如我们所熟知的,私人交往中也处处体现着“家”的原则:朋友间力图塑造一种“自家人”的感觉来维持亲密的关系,这通过不断的礼物交换、分担烦恼等来互动实现。追求“家”的价值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不能自私,必须为他人着想。总之,相互照料、彼此尊重是家庭城邦中评判正义的标准。

在“声望城邦”(Polity of Fame)中,其最高价值是声望或“荣誉”(honor),即他人对自我的评价。无论声望的来源是什么(如美德、财富、智慧、勇气、相貌),都必须转化为他人的评价,才得以成为社会赋予的外显标志、惯用符号(如一些头衔、称号)。在这个国度中,人的所有尊严取决于声望的大小;并且声望还可以累加——获得一个受人尊敬的人的尊敬,比获得无名小卒的尊敬来得更有价值。现代传媒已为我们塑造了一个绝好的声望世界。大众意见成了最高评价标准,人的行为只有变得“可见”(被报道、被谈论、受关注)才是有价值的,付出的代价是放弃个人隐私。明星与粉丝、信息传播者与受众、舆论领袖与追随者,他们构成这个国度中的主体,而品牌、信息、奖章、公告、报纸、采访等构成其中的“物”。总之,他人的评价(声望)即“正义”。

“市场城邦”(Market Polity)对应于经济交换领域,在其中,“利益”这一价值压倒了其他所有价值。人与人之间只应有利益关系(如买卖、竞争、合作),其他任何连带(如血缘、人身依附、行会)都被认为是自由交易的障碍。这个理想国度是以工具理性、个体主义为中心而建构,与文化、共同体、集体或“社会”严重对立。人的尊严体现在对商品

的占有——每个人都追求个人满足的最大化，而价格是他人欲望的反映，因此占有更多有价值商品（即“物”）的人无疑更有价值，富翁、赢家受人尊重。付出的代价是脱离任何社会纽带和情感纽带，对于财富以外的事务漠不关心。能否买卖、价格高低成了评判正义的标准，并以最终能否成交来检验。

“公民城邦”（Civic Polity）对应于公共生活、政治领域，最重要的特征是“私人”与“公共”的分离。集体的神圣性被视为最高价值，凡事诉诸共同意愿而非个体意志。正如卢梭所说，每个人的意志都由两部分构成：个人意志和公意。一个人将个人意志的范围压缩得越小，使“公意”占据的范围越大，他就越有尊严。个人不应附属于任何亲密的小团体，因为每个小团体的意志尽管对其成员来说是“公意”，但对整个国家来说都是“个别意志”。与家庭城邦不同，公民城邦以个人主义和人人平等为前提^⑥，强调每个人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体，反对任何形式的人身依附和等级划分，也反对私人关系。现实中，西方的民权运动是公民城邦的体现，人们采用代表制来决定公共事务，服从集体制定的规则的统治。该城邦的主体为联合起来的人群，如公共团体、政党、联合会；有价值的“物”为各种法律形式的权利，如竞选方案、政策陈述、候选名单、投票数等等。必须付出的代价是放弃个人的特殊性来追求团结，放弃眼前利益以斗争到底。集会、大会、运动、公开辩论、投票表决等是检验正当性的方式。总之，“多数决定”、“大公无私”、“公私分明”等政治原则是评判正义的标准。

“工业城邦”（Industrial Polity）对应于工业生产领域，生产财富是其最高价值。按照社会主义和实证社会学的共同奠基人圣西门所订立的实业原则，“工业城邦”以增进人类幸福为第一要务。人的尊严取决于为社会做了多少贡献，那些游手好闲者、食利者、官僚、空谈的法学家等都是低下的。秩序来自科学和实证，因此生产过程必须由掌握着各种知识的专家来管理。现代社会中，生产车间是工业城邦的最好体现——各种主体和客体按照效率原则组织起来。专家、技术工人、操作者、负责人等构成这个国度的主体，而有价值的“物”则是达成生产目标的各种手段，如生产工具、资源、工作任务、工作环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功能关系——无论人还是物，都应按“社会分工”的要求，在“大工厂”中发挥相应的功能，非标准化、不牢靠的人或物是没有价值的。为追求这个城邦的正义，付出的代价是将“人”与“物”等同看待，以致人成了大机器里的齿轮，只为最终产品服务。对正当性的检验是看整个流水线能否按照设定运转，因此人的价值也只能通过实际操作中的表现来评判。总之，生产效率成了正义的标准。

三、实践方式：正义的情境性与策略性

在《论正当性》一书的后半部分，作者用前述六个城邦来分析人们的正当化实践。当人们将正义原则应用到现实的时候，六个形而上的“城邦”就降为六个经验性的“世界”（worlds）。这六个世界内部是和谐的，每个世界中的各要素（包括现实的人和物）按照一定的秩序组织起来，各就其位，没有矛盾；冲突仅产生于不同世界之间的碰撞。换言之，如果人们将当前情境与某个世界对应一致，便没有冲突；而如果不同的人将当前情境对应于不同世界时，就会产生冲突。

这套框架同时解释了冲突和共识，从而解决了吉登斯所说的社会学四大理论难题之一。共识与冲突不过是一个行动系谱上的两端：人们对于每一个城邦或世界对应于什么原则是没有异议的，这是他们能达成共识的前提；但问题是如何在具体情境与抽象城邦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共识并不是预先给定的，而是有一个过程^⑦：行动者在相互辩论、说理、沟通中发挥能动性、主体性，运用各种策略相互影响，或者就当前情境对应哪个城邦/世界达成共识，或者回避共识而达成某种表面的一致，或者所有努力都不成功、谈判破裂——这些策略是我们分析正当性实践的着手点。

（一）屏蔽世界间的张力：纯化策略

在冲突情境中，人们越是感到彼此不一致，越是想说服对方，越会竭力将自己所认同的正当性原则表述清楚。每个“日常的形而上学家”（Daily Metaphysician）都具有使自己的观点逻辑一致的能力，能够参照某个“世界”，辨别出情境中重要的事物并将其排列为一个有序的整体。就如同法庭辩论，为了说服对方，各方将情境中的各种“物”作为“证据”来使用；每种“物”都带有象征符号、指向不同的“事实”，

因此必须做出选择,将不相关的物排除,将相关的物按照一定原则有序地排列在一起,建构出一个纯粹的“法律事实”。某个正义“世界”就是这样一种“规范性事实”,在“物”(证据)上的争论则构成了前文所说的正当性“检验”的重要内容。

这种排除无关物的策略即“纯化”(clarification),它被认为是当代西方人最常用的策略。但两位作者同时指出,除了调用“物”外,人们也能通过改变自身状态,根据某个世界的要求显现自己,从而改变正当性检验的过程。例如:在车间里,一个机器操作员送给衡量机器生产能力的专家一份礼物,希望专家为他彬彬有礼但没有工作的电脑技师儿子写一封入厂推荐信。专家可能拒绝礼物,只关注机器的性能(“工业城邦”式的纯化);也可能将工作放在一旁,关注他朋友的担忧,完全集中在那个小伙子入厂的问题上,这件事可能最终在咖啡馆或朋友家里得到解决(“家庭城邦”式的纯化)。

“纯化”策略力图在一个纯粹的世界内部达成完美的共识,但无法处理不同世界之间存在的张力。当不同世界的“物”相互混杂、且都不容忽视时,便需要其他策略——批评、妥协、相对化。

(二)直面世界间的碰撞:批评策略

当人们试图用一个世界的价值对另一个世界进行谴责时,就构成一次“批评”(critique)。⑥更进一步,“批评”必是人们有意识的自觉行为,而非无意识的既定立场之争。

在布迪厄看来,存在着一种基于“事先编写在个人身上的程序”而产生的理论范式;无论这种程序的来源和编写形式怎样,它的功能都只是在确保个人行为或多或少自动重复、形成“惯习”,从而固化主体的身份认同(identity),而具体情境反倒不重要、被忽略。两位作者不满布迪厄式的“决定论”,因为真实的情况是:人的主体性与情境的复杂性共同造成了批评的不确定性。考虑如下情境:员工与雇主谈判不要解雇自己,这本来是一个“工业”情境,双方争论的焦点是效率问题——老板指责员工效率低下,员工则把责任推给机器故障、同事不配合等因素。但正好雇主的办公桌上摆着一张“全家福”(可以被看作是用来界定情境的“物”),员工马上抓住其意义,指着照片说“你有孩子吗?我也有!”。这暗含着“解雇”会危及员工

的家庭,于是构成了家庭世界对工业世界的批评。布迪厄式社会学显然无法兼容对这种偶然出现的、重要的“物”的分析。

我们还应注意,尽管批评是情境化的、不确定的,也具有一定的模式。每个世界都包含着对其他世界的潜在批评,因此可以建立一个批评的矩阵(Critical Matrix)。限于篇幅,我们仅举一个简单的案例。中国人A的弟弟娶了一位意大利妻子,A坐飞机到意大利探亲,其弟媳的兄弟B开车来接她。让A最为气恼的是,事后B向她索要车费并理直气壮。我们似乎可以从“文化”角度进行简单的解释——中国文化重视“家”的价值,而西方文化更为“功利”,但细究之下缺乏力度。让我们试着用两个“世界”的冲突来解释——“家庭”和“经济”是人类普遍承认的两种价值,问题在于对“接亲友”这一情境的判定。中国人将其归入“家庭世界”,是亲友间长期互惠的一个环节;而西方人将其归入“市场世界”,期望作出当下的回报,“开车也要钱”。每一方都试图用一个世界的价值来“批评”另一个世界的价值。文化本身的价值倾向固然难以判定,但这种不同的情境定义无疑是文化的产物,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文化解释。

(三)规避世界间的张力:妥协和相对化策略

前述的“批评”是对世界之间的冲突毫不妥协的策略,但是也存在很多试图规避世界之间张力的策略:“妥协”(compromise),即同时承认两种不同价值,混合两个世界的原则,但这种混合是不稳定的、脆弱的;“相对化”(relativization)则通过回避关于正当性的追问,来忽略不同世界间的冲突。

“妥协”说明多元价值之间有一定的兼容性。虽然价值本身无法妥协——对待“价值”只能是“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选择——但在现实中人们为某种便利往往会采用一定程度的混合,刻意不去深究价值间背后隐藏的相互批评。正如社会学中大量关于“嵌入性”的研究表明,商业运作广泛依赖熟人间的信任关系——如社区性集市内的“人情价”、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家族式公司等——都可以看成两个世界的妥协,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妥协”是试图调和不同的价值原则,本身仍在进行着检验和达致正当性的努力。但“相对化”是以种种方式回避了正当性的问题,人们采取种种措

施,将各类价值原则淡化为背景,试图不依赖正当性的共识来解决问题。书中列举了几种方式:第一,私人安排(private arrangements):双方本着一些非正式的原则来行事,如署长出于私人关系允许下属“公车私用”;但这种关系经不起第三方在场的批评,一旦暴露,会被冠以“潜规则”的标签,并被斥为“阴谋”、“相互勾结”。第二,暗讽(insinuation),亦即俗称的“拐着弯骂人”,为了避免冲突而使用模糊的表述、说出一些有言外之意的话,当对方进一步追问要求澄清时,却又矢口否认负面含义——这同样是没有正当性支撑的。第三,飞离正当性(flight from justification),类似于俗称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认为冲突只是琐碎的小事,没必要争执,从而搁置了共识的问题,从紧张的价值原则之争退回轻松的情境。第四,相对主义(relativism):作为一种哲学态度和重要社会思潮,相对主义否认多元价值共存的可能,并试图将秩序建筑在真正的“一元”意志之上,服从强权即秩序^⑧;但两位作者指出相对主义自相矛盾的一面——不诉诸价值而诉诸力量,既可能导致强制的和平,也可能退回“狼与狼”的全面战争状态。第五,无意识的暴力:外在强制在社会化过程中转入个体的潜意识,从内部控制着意识和行动;这样一来,冲突、分歧无需经过个体意志的同意而“预先”消解,人们受到“欺骗”不去关注正义问题。^⑨

最后必须强调,在两位作者眼中,“相对化”的策略是负面的,对正当性、达成共识是有害的,一旦“相对化”的策略完全取代对正当性的追逐,社会秩序将难以维系。

四、贡献与启示

(一)将哲学问题引入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正义”问题原本是个哲学、伦理学的命题,属于思辨的形而上学领域,与侧重经验研究的社会学看似相距甚远。过去社会学虽然涉及“公平”或“正义”字眼,但是集中在分配领域(“公平分配”),或互动领域(“互惠”,公平交换),这些“正义”归根到底局限在权力、利益的维度内,而与“正义”在古往今来思想史里具有的广阔意涵相脱节。但波当斯基和泰弗诺的这本著作将后一种更广泛的正义纳入社会学的视野,启发之后法国新社会学有关“正义”、“公平”、“共识”的大量经验研究。

这种从哲学到社会学的转变是一条重要学术脉络的延续。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后,西方政治思想界掀起一场关于正义的激烈争论。我们不去深究卷帙浩繁的争论细节,而是按照文意注意其中关键的几点。最初,罗尔斯、诺齐克等政治哲学家试图将某种个人价值(如公平、自由)普遍化为社会的最高价值,以此作为正义的标准。但哈贝马斯极力反对这种“独白式”、“思想实验式”的论证,将正义视为“理想沟通情境”中主体间通过沟通、论辩达成的共识。社群主义则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批评,认为不能从个人价值推导出正义,而应考虑个体作为其成员的共同体背景。进而,现代分工社会的共同体是多元的,社会中不同的共同生活形式(如市场、学校、教会、家庭),都具有不同的公正标准,不能以一个领域中的正义之名去谴责或取代另一个领域的正义。

波当斯基和泰弗诺吸收了争论中的有益观点。首先,他们肯定哈贝马斯,正义必然不能兼容强力和欺诈,而应是人们通过论辩说服对方,在互动中最终达成的共识或协议;但同时批评哈贝马斯的“理想沟通情境”仍过于形式化、“独白式”,与经验研究相距甚远。其次,他们延续了社群主义“多元”的思路,罗尔斯式政治哲学的基本前提假设就是不同领域之间价值规则的一致性,而事实上复杂的社会中存在互不兼容的价值——不同的社会行动系统对应不同的价值认同和价值追求,如经济领域是财富,家庭领域是情感,社会舆论领域是声望等等,只有在一个领域内才存在价值原则的一致性;而在不同领域之间,只有通过不同程度的妥协才能解决冲突、达成协议。但同时,各生活领域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明确的。比如,一个员工既能以工作效率来证明自身价值(工业领域),又能以对公司的忠诚来证明自身价值(家庭领域);一个工会的运作,既涉及开会讨论、民主投票这样的“公民政治”领域,又需要营造一种工会是所有成员的“家”的氛围。因而与社群主义不同的是,生活领域往往并不是给定的前提,而是需要人们在互动中加以判定的“情境”。

更可贵的是,作者不仅给出了原理(六个城邦模型),而且给出了很多案例,告诉我们如何找到这些正当性原则:即,聚焦于冲突的情境,看人们在相互辩论中说了什么,每种“说法”背后援引的

是哪个正义“城邦”——这种分析属于“行为主义”(Pragmatism)的研究路径。^⑩法国新社会学既不认为只存在一个绝对的“真理/事实”(truth),也不承认真理/事实只是相对的。两者都是基于某种先验判断,都是笛卡尔式理性主义的表现。相反,真理必须关联着经验,更确切地说,真理的意义必须视其具体的后果而定。因此,仅仅停留在超验、形而上层面讨论“正义”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相反,必须将抽象的“正义”下降为六个“正当性城邦”,每一个城邦都能产生可以观察的实际后果,经常被人们援引来解决实际的冲突。只有这样,对“正义”的分析才成为可能。

进而,这在社会学领域内开拓了一个全新的范式——对于“主观”领域的研究。传统社会学通常只关注权力、利益、结构等比较“硬”的东西,却将价值、观念等视为大而无当的“文化”,从而失去了一大块宝贵的阵地。新社会学则从“行为主义”角度切入:这些主观的东西并没有停留在头脑之中,相反人们在这些价值、观念指导下采取实际行动、产生实际效果。“主观”与“客观”的东西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新社会学则称其为“社会事实”(social facts)。并且,话语也是行动的一部分,特别是在产生分歧时,人们会尽量清晰地将自己认可的正义原则表述给对方听——这些可观察的话语是透视主观“黑箱”的窗口。在此之后,痛苦、幸福等等被主流社会学冠以“主观”之名而忽略的东西都得到了研究,因为它们都能产生实际效果。

(二)方法论上的拓展

前已述及,六个城邦不仅是研究者的理论工具,而且是日常行动者在实践中处理眼前问题的工具:将每个行动者视为“日常的形而上学家”,这体现了法国新社会学最基本的方法论主张——“尊重行动者”。

“尊重行动者”基于对社会学“知识起源”问题的预设:知识只能来自行动者。社会学知识不是一种学术沙龙里的游戏,不是一种从理论到理论的封闭循环,而是能不断通过经验研究来增进和丰富的过程。这种“经验”不仅包括外在、客观的事实,还包括经验的经验,即人们对“客观”事实的认识。人们按照这种认识来行动,产生实际效果,因而这些头脑中的经验构成外在于研究者的整个

“社会事实”的重要部分。

“尊重”首先体现在相信行动者的能力,这种能力包括:第一,每个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真正利益所在;第二,每个人都有一种伦理能力,知道什么是“善/善的”(good)。这种能力使得日常行动者能够脱离其当下处境,在更高的层面思索其行动背后的终极价值支撑。因此行动者既不是“结构”的傀儡,也不是“惯习”的木偶,而是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并能通过话语将行动背后的价值原则清晰表述出来。

其次,这也符合西方哲学中的“常识”(common sense)传统。这些看似深奥的、形而上的“城邦”已成为众人皆知的常识,并成为实践的一部分。学术研究的真正价值,并非在于从思辨的头脑中产生一套理论的逻辑、空降到现实中,而在于这些基于常识又超越常识的“二阶”解释——对解释的解释。^⑪

第三,“尊重行动者”还意味着与结构主义、本质主义和决定论决裂。我们可以将本书所代表的法国“新社会学”与布迪厄的思路做一个比较。表面上看,布迪厄式社会学反对抽象理论建构,强调“实践的逻辑”,似乎是在“尊重行动者”。但布迪厄把行动者本人的表述和说法预判为虚假的“话语”,行动者本人受到幻觉、意识形态的蒙蔽,因而首先需要用理论进行穿透,其背后隐藏的权力、利益才是重要的“深层”决定因素。新社会学则首先承认这些“说法”的重要性,正因为行动者本人清醒意识到自己的处境、自己行为的原因,所以他们能清晰地表达出来,这里并没有什么更加“深层”原因作怪的余地。

波当斯基和泰弗诺对行动者之主体性的强调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将每个人都看成“日常的形而上学家”,在每一步行动、每一次话语中体现着对正当性的追问——这种“反思性”是以往的社会学所忽略的。作为一种学术共识,无论是个体行动还是社会互动,人们时刻面对着正当性或“合法性”(legitimacy)问题^⑫,需要不断地给自己的行动寻找理由、进行辩护,不断释放自己的紧张、怀疑和焦虑。该问题一直处在社会学关注的焦点,并与价值体系、社会规范等建构社会秩序的基石相联系。但是以往社会学研究中诸如韦伯的“权威”或“合法性统治”等概念背后,都暗含着将“合法

性”视为人们行动的前提，仿佛它是理所当然的，却忽视了行动者理解、接受这些规则的内在过程。

两位作者从这个突破口深入：规则本身或许并不重要，对规则之正当性的“检验”才是最重要的。人们时刻反思着自己和他人所遵守的规则，任何人都不能捏造某种经不起检验的借口来掩盖某些隐秘的动机。换言之，如果合法性/正当性仅仅是某种一目了然的借口的话，那么人与人的交往仍与“暴力”无异，这种“战争状态”与社会秩序是绝不兼容的。秩序的合法性必须建立在人们相互间的“共识”（consensus）之上，且这种共识必须具有经得起考验的坚实基础。正当性的检验，一方面取决于正当性原则本身是否牢靠，另一方面视当前情境与该原则的关联性而定，这两方面都是人们不断反思的对象。

与“尊重行动者”相联系，将“事实”和“价值”视为密不可分则是新社会学的另一方法论主张。如前所述，“价值”在这里绝非个人主观偏好，而是一些社会上通行的、公认的价值原则。正如舒茨对韦伯的批判——在“对事实的解释”和“对价值的理解”之间划一条鸿沟——外显行为背后必定关联着内在价值：之所以这样行动，是因为这样做是“好”的。

我们看到，出于对“价值中立”的过分强调，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社会学界普遍认为人们的“价值判断”不重要，它们是个人的情绪或道德^④，不应纳入社会学的研究范围。但新社会学认为，个人在特殊情况下如何形成价值判断具有一定的模式，属于社会学的一块重要领域。具体方法上，延续上述“行为主义”思路，从静态的“价值”（value）转为动态的“评价过程”（valuation）：人们重视什么、认为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人的价值判断是可观察的“事实”，它能产生实际后果，体现在行动和话语中。前述的“批评”就是价值判断的体现：在某一情境中，有些事物应该存在，却不存在；另外一些事物不应该存在，却存在着。人们表达不满或提出批评都基于一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则来自于六个城邦。

（三）分析路径：基于情境的分析

众所周知，“微观”社会学向来非常重视“情境”的研究。米德、戈夫曼、托马斯等符号互动论者，或重视情境的“结构”面相，或强调主体对情境

的理解和建构。符号互动论之后，哈贝马斯也使用了“理想沟通情境”这一术语，使其成为一切言说和论辩的前提性架构。

法国新社会学的“情境”对前人研究有一定继承（如行动者的主体性、情境的规范性），但更多的是自己的鲜明特色。首先，情境并不具有客观或主观的“结构”。必须再次强调，情境与所属某个生活领域（城邦）的关系是不确定的，取决于人们的判定；“城邦”本身也只是人们用来处理眼下问题的一些随手可得的“资源”，^⑤而不构成“结构”，它们在现实中存在无限多样的重组和阐释方式。

其次，他们受拉图尔（B. Latour）影响，强调“物”在情境中的作用。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学开始关注“身体问题”，传统“只见人而不见物”的社会学受到很多批判。之后的发展超出了“身体”，拓展到其他的“物”，拉图尔的思想是其中的代表。拉图尔突破传统，认为“物”是与“人”一样的行动者（actor），它们共同构成一张“行动者网络”——各种观念、技术、生物、工具等物体与人一样，都是这张网络的“节点”。他的著名实验室田野表明，实验室区域的划分、在每个区域中的器械陈设、记录实验数据的各种卡片、手稿，办公桌上堆积的各种词条复印件、同事之间的信件、对各种已发表的论文的修改和重新更正、为下一次报告准备的幻灯片等，共同促成了科学成果的发现过程。

但拉图尔最具革命性的是范式上的突破：在社会学研究中引入了“不确定性”（uncertainty），这点直接影响了波当斯基和泰弗诺。以往社会学对“人”的过度关注隐含着某种决定论，即人的各种“固有属性”（disposition，如角色、惯习、身份认同、社会性别等）决定了行动，于是“情境”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或者仅仅作为一个“内生变量”。以布迪厄社会学为典型：大多数社会规范都被“内化”、“身体化”，成为内在的稳定结构（即惯习），于是外在结构与内在惯习之间构成一个解释循环，绕开了日常生活中人们时刻面临的不确定情境。这套过强的解释框架甚至导致“在研究之前就知道研究结论”，违背了社会学的初衷。

两位作者因而试图“回到事物本身”，以不确定的情境作为出发点——某些偶然出现的物和象征是重要的，它们构成“事实检验”（test of real-

ity)。人们的分歧和冲突并不在于他们带到这一情境中的固有属性,更不是根本价值观念,而是对“物”的界定。人们在“物”和“城邦”间建立的关联是多样的,导致检验结果的不确定,通过观察“物”在辩论过程的每一步如何展现,可以对这种不确定性进行分析。

最后,这项研究还完成了布迪厄的“批判社会学”(Critical Sociology)未竟的任务。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正值批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兴盛之际,布迪厄也受到这股思潮的影响。众所周知,批判理论试图淡化马克思思想中的“科学”成分,继承并发扬其对现代社会的“批判”色彩,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对某种哲学基础的强调。布迪厄吸收了这种批判性,但不放弃对“科学性”的追求。他似乎受韦伯的支配社会学启发,找到了某种不依赖哲学基础而进行批判的可能,即通过“揭露”种种现象背后被掩盖的事实(深层的支配结构)来实现批判。他进而做了非常大胆的创新,将理论、批判立场与田野结合起来,并广泛借鉴了大量社会学、现象学、文化人类学工具来在田野研究中贯彻“科学性”——涂尔干、米德、舒茨、列维-施特劳斯等人都是借鉴的对象。但这些讲究主体间性、客观性、距离的理论工具看似能更好地完成“揭露”的任务,实则与批判立场相冲突。显而易见,讲究客观性的社会学并不能提供历史哲学所能提供的价值基础,反而排斥价值涉入。于是,他的批判只能完全依赖一些“社会学”工具、诉诸一些“可能性”(possibility)——做一个未必恰当的比喻,评价同一座“房子”的好坏,马克思手里始终握着一张理想的蓝图,而布迪厄只是说“这里可以造得更好,那里可以造的更好”,却从未向人表露自己心目中“理想的房子”究竟是何模样——这种没有任何清晰立场的“批判”是乏力的。

波当斯基和泰弗诺则试图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第一,批判的立场,诉诸六个“城邦”,每个城邦的最高价值都构成对其他城邦的批判;第二,从事批判的主体,并不局限于研究者,更重要的是日常行动者,他们拥有不亚于研究者的反思和批判能力;第三,批判的方式,不是像布迪厄那样诉诸“社会类别”(social categories)、“结构”等由研究者建构的工具,而是诉诸“情境”——人们的批判能力在互动中充分展现,能够运用各种策略调整自身

状态、积极影响他人、灵活调用“物”,而研究者的理论和批判只能是在此基础之上的进一步建构。他们将自己的社会学称为“批判/批评的社会学”,“批判”不再停留于理论上的“可能性”,而是随处可见的、可以得到充分研究的经验现象。

结 语

从开阔学科视野、稳固学科基础、创立新范式和新研究路径的角度而言,该书不失为一本在当代西方社会学领域有重要影响的理论著作,以上简短的介绍难以穷尽书中包含着的深刻思想。其中的很多概念和分析策略也值得我们借鉴,比如对正当性的“检验”、对情境中的“物”的分析、通过观察人们对正义原则的“援引”来找到背后的原则等。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通过阅读原书或其他一些相关文献获得进一步的理解。^⑥

注释:

①Polity的词源与Politic、Polis相近,清晰地表明了它与政治哲学的关系。根据文意我们将其译为“城邦”。

②正如在交通纠纷中,人们不会说“你的错,因为我不喜欢你的脸”,而是“你的错,因为你违反了交规”。

③当然,这种“升华”也可以看成个体以普遍利益之名来追求个体利益,尽管他不一定意识到这点。比如,布迪厄也时常借用“里比多”等精神分析的词汇,但意图在于“揭露”:将“普遍利益”视为一种“话语”,它以普遍性之名掩盖了背后的特殊利益,社会学的任务就是将这种隐藏在背后的“里比多”揭示出来,实现一种“批判”。在这点上波当斯基、泰弗诺与布迪厄是截然相反的。

④个体力图使自身的行动迎合他人的期待,此“他人”并非某个具体的人,而是“他隶属的作为总体的社会群体的概化(generalized)立场”(米德,2005)。

⑤参见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序言中对“法人团体”的讨论。

⑥卢梭同时强调个人主义和公共性,这两者看似矛盾,其实是协调的(渠敬东,2001)。

⑦关于共识达成的过程性分析,参见刘世定(2003)。

⑧我们不把critique译为“批判”意味着:第一,人的能动性,行动者不会先入为主地占据某一既定立场,将自己锁定在某个世界中,相反却可以在不同世界间穿梭移动;第二,情境的复杂性,在一个冲突情境中,来自不同世界的物混杂在一起。如前所述,这种情境下的“检验”比原则、立场本身更重要。

⑨参见《理想国》中色拉叙马霍斯为攻击苏格拉底而提出的“强权正义论”。

⑩但这种机制远未成为学界共识,反而引起了大量争议。

⑪鉴于“实用主义”在中文语境下可能引发的歧义，本文将 Pragmatism 译为“行为主义”，旨在强调通过观念的实际后果来研究观念本身。

⑫全书的章节安排可能引起误解，让人误以为是理论建构先行，然后分析经验现象。但我们不应忽视波当斯基和泰弗诺之前在工会、生产车间、调解委员会、银行、私企、环保机构、宗教机构、葡萄园等进行的大量经验研究，他们正是从经验中逐渐归纳出这些理论模型。只是为了论述清晰起见，全书采用了这种反过来的顺序安排。

⑬中文语境下的“法”并不具备西方那样广的含义，因此对 legitimacy 的通行译法容易引起歧义。

⑭西方语境下，“道德”(Morality)是带有个人色彩的，“伦理”(Ethics)才是普遍性的。中文语境下则没有区分的这么清楚。

⑮采用常人方法学的说法，即“手头库存知识”(杨善华，1999)。

⑯除相关外文著述外，上世纪90年代中法社会学界的相互交流中，一批中国社会学家受这一理论启发进行了很多开创性的研究，比如应星对集体行动中“气”的作用的探讨(应星，2007、2009、2010)，孙立平在对收粮事件的分析中提出的“情境建构”和“情境逼迫”(孙立平、郭玉华，2000)，刘世定在对“调地”的分析中发现的基于“公平理念”的互动过程等等(刘世定，2003)。这些研究对中国读者的理解是很有帮助的。

参考文献：

- 1、阿里斯托芬：《阿里斯托芬喜剧集》，罗念生、周启明等译，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2、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铭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3、布尔迪厄：《实践理性：关于行为理论》，谭立德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
- 4、德朗蒂：《当代欧洲社会理论指南》，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5、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6、吉登斯：《社会学》，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7、刘世定：《公共选择过程中的公平：逻辑与运作——中国农村土地调整的一个案例》，载于刘世定，《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

会学分析》，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

8、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9、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10、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赵月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

11、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钱春绮译，三联书店2007年版。

12、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13、渠敬东：《涂尔干的现代性主题：道德个人主义与法团公共性》，中国图书商报，2001年1月5日。

14、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李世祥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

15、舒茨：《社会世界的现象学》，卢岚兰译，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版。

16、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第一辑)，鹭江出版社2000年版。

17、特纳：《身体问题：社会理论的新近发展》，汪民安译，收录于《2003年度新译西方文论选》，王逢正主编，漓江出版社2004年版。

18、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

19、韦伯：《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0、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21、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2、伊莎贝，华林山：《“现在”调用“过去”：综合的思路——中国农村小社区共识形成的几种类型》，未出版。

23、应星：《“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2007年第6期。

24、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25、应星：《“气”与中国乡土本色的社会行动——一项基于民间谚语与传统戏曲的社会学探索》，《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

责任编辑 徐东涛

health without the help of individual capital. Different collective capital and individual capital with different patterns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mental health.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d the reasons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existing researches.

Key words: Individual Capital, Collective Capital, Mental Health

Field of Public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Public Policies:

The Analysi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Zhejiang Private Enterprises' Political Behaviors (73)

Wang Chunfu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Abstract: The political behavior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the behaviors that affect public policies of government. Through the political behaviors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ivil associations, private enterprises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the public areas of social interaction. To build a perfect field of public social interaction, public communication space must be expanded continually, the level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must be enhanced, and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media must be strengthened. In the field of social public interaction, the realization of optimum interaction between private entrepreneu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public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ve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subjects are more conducive to form public opinions, set a public concept and aggregate public interest to enhance the rationality of public policies.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s, Political Behaviors, Field of Public Social Interaction, Public Policies, Rationality

Constructing the Theory about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A Review of "*On Justification: Economies of Worth*" (79)

Hu W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Wang Di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On Justification: Economies of Worth*" is a sociological theoretical book about "justice" written by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It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French new sociology and Wester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This article tried to comprehend its theoretical origins connecting with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raditional sociology, focused on the theoretical models and four practical strategies of six "poles", and summarized its contribution and valu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which was paradigm, methodology and analysis path.

Key words: Justification, Value, Situation, Object

On the Worth of Core Value (89)

Liao Xiaoping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Abstract: Core value itself also has worth. The worth of core value can be summarized in different views. From the general and universal perspective, the worth of core value for the subject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at it is valuable for human in pursuit of value ideal, and it is valuable to cultural identity, national system, social integration as well as people's spiritual home.

Key words: Core Value, Value Ideal, Cultural Identity, National System, Social Integration, Spiritual Home

On Scientific Ethics' Return to the Life World (95)

Niu Junmei (College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Abstract: At the metaphysical level, scientific ethics' return to the life world means its return to the starting point and end point of ethics.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ditional western ethics on "ontology" world not only forgot the ethical root—the life world, but also prefab-